

每天都有企业向律师提出大量复工复产法律咨询。法律“困惑”背后引发思考——

# 疫情之下,企业要补哪些法律短板?

## 阅读提示

目前,全国多地组建专业律师团队,为复工复产企业提供法律服务。从企业提出的各种法律“困惑”来看,许多企业在规章制度和管理上还存在不足,有待重新设计和完善。

服务。《工人日报》记者采访了长期在劳动法领域从事法律服务的律师,他们告诉记者,从每天接到的大量企业复工复产咨询来看,企业法律意识有所提高,许多中小企业在规章制度和管理上还存在不足,有待重新设计和完善。

发个通知就变更,这个“太随便了”

2月5日,黄新发接到杭州某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的法律咨询。对方提出,疫情影响之下,公司资金链出现了巨大压力。以前是工资当月16日发放,现在想要推迟到次月发放,但不知道合不合法。

“变更工资支付日,属于变更劳动合同内容,需要与员工协商一致。”黄新发给出意见。

“可是我们公司与劳动者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里,并没有约定工资支付日。”

“虽然合同里没有约定,但公司多年来实际支付习惯已经构成了事实上的合同约定。”

黄新发对公司的疑问进行一一解答。

听黄新发这样一解释,对方回复了一个“哦”后说:“之前还以为单发个通知就行了,现在看来,不能随便了。”

不过,公司在杭州拥有员工720人,北京子公司127人,总共800多名员工,加上当时尚未复工,怎么一一协商?

经过多次沟通,黄新发与该公司人力、技术、工会等部门提出解决方案:利用公司技术能力,开发小程序向全体员工推送,和员工在线协商。

2月17日下午3点,由公司技术部门编写的“公司用工调查问卷”小程序向全体员工推送,要求各部门督促员工在线提交是否同意变更工资支付日的意见。同时,由人力资源部门和工会向提出异议的员工提供在线答疑协商,争取员工谅解同意。

到当天晚上8点,仅有1名员工勾选不同意项,基本完成了与全体员工的协商。

这起案例入选司法部发布的企业复工复产律师公益服务指导性案例。在线协商,既快速与几百名员工达成了变更劳动合同的协议,也留存了员工同意变更劳动合同的电子证据,又依法解决了企业复工复产后面临实际困难。

“协商是避免和解决疫情期间劳动争议的最有效方法。”黄新发强调。

在杭州某科技公司推送用工问卷小程序前,黄新发律师提出法律建议。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姚均昌也曾紧急“叫停”企业跳过协商程序的行为。这家企业因疫情影响打算安排员工待岗。对于待岗期工资如何支付,企业单方面起草了一份通知,直接决定待岗期工资按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70%支付。就在通知准备下发前,姚均昌看出了问题。

“据《北京市工资支付规定》,这种支付方式只适用于第二个工资支付周期,在第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应当正常支付工资。”姚均昌说,“我建议企业和工会或者员代表进行协商。”

有的企业制度混乱,有的实行“一言堂”

在每天解答企业提出的各种法律“困惑”中,姚均昌发现,很多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在规章制度上很不健全,用工管理上也不规范。

“有的企业是考勤制度混乱,有的是工资支付制度模糊,有的甚至就是老板‘一言堂’。疫情一来,一下子就知道该怎么操作了。”姚均昌说。

姚均昌还发现,一些企业的规章制度

本身就不合法,疫情期间更是容易招致法律风险。“比如,有的企业平时规定,没有履行请假手续的算旷工,按自动离职处理。但现在赶上疫情,员工无法返回,企业依然按离职处理,这就算违法解除了。”

“还比如,企业复工前可安排员工在家优先利用年休假,但有的企业规定年假必须在当年年底前休完,再休就只能按事假算。”姚均昌说,“我就问企业,你这个规定经过公示告知了吗?这个规定是违法的,年休假是可以跨年度的。”

“疫情之下,企业平时的很多问题立马就暴露出来了。”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于莹莹和姚均昌有同样的感受。

疫情发生后,于莹莹接到一家北京的创业公司的法律咨询。这家公司有部分劳

务派遣员工在其外地分公司的工厂,公司不清楚,疫情期间该按哪个地方的标准发

放工资。

在进一步了解情况的过程中,于莹莹发

现,该公司日常考勤制度并不规范,尤其是外

地的分公司甚至存在考勤虚假记录的情况,导致在发放工资时,公司无法核实考勤情况。

“一个企业应该有完整的规章制度体

系,大致分为劳动合同、考勤制度、薪酬制度、绩效考核制度和纪律制度等。但疫情发生后,我们每天都能发现一些企业要么缺这个,要么缺那个。”于莹莹说,“有时候问企业工资发放标准是什么,对方根本答不上来。”

“法律规定的是大的原则,具体怎么执行要靠每个公司的规章制度去细化。规章制度一旦明确了,后续就在法律政策的框架下参照执行,会容易得多。”于莹莹说。

疫情给企业带来危机,也带来了转机

每一次咨询中,于莹莹都会建议企业现在就着手建立或完善相关制度,有条件的通过微信或者视频开全员大会,对制度进行确认;有工会的要上报工会,走好每一个流程。

通过和企业的沟通,于莹莹有了值得欣慰的发现:经历这次疫情,企业越来越重视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之前出一个政策,一些企业关注度并不够。”于莹莹说,“但现在经常是一出政策,就有企业领导来问,这个政策对公司有没有影响。”

在于莹莹看来,这次疫情无疑给很多企业带来危机,但它同时也是个转机。

“疫情就像一面镜子,让企业看到自身还有哪些短板需要补充。”于莹莹说,许多企业主动提出,请律师协助分析和完善企业制度,避免法律风险,让企业以后更好地活下去。

姚均昌也有一个发现:疫情时期,大多数员工表现出了理性。许多员工在面临企业提出降薪时都能痛快答应,有的甚至主动提出降薪,表示出愿意与企业共渡难关的决心。

“特殊时期,我们不建议企业裁员,裁员也并不一定能达到企业节省成本的目的。”姚均昌建议,企业可采取周末“借休”或者待岗的方式过度。

黄新发和他的团队在2月9日开通了“企业复工协助群”。这个群现在已经扩展到6个,超过700家企业每天在群里和律师互动。

黄新发告诉记者,这几天企业咨询有了新的特点:越来越多企业从最开始的工资怎么支付,转为更加关注社保的减免缓、在线培训补贴等扶持政策如何申请。

“这说明企业在积极复产,没人在等。”黄新发说,“这也是企业面对困难不退缩,把握机会、实干振作的体现。”



图为代睿(前)和同事正在搬运居民所需物资。

## 一件“绝版”防护服

### 写满警民抗疫情

本报记者 张翀 本报通讯员 刑公宣

“1901张师傅的酒精、降压药奥美沙”“1501刘姐的电池、奶粉”“2204周师傅的甲硝唑”……远远望去,一件件胸前、袖口处贴着警徽、背部贴有“荆州公安”的防护服格外醒目。走近一看,防护服的袖子、腿上写满了字,粗粗浅浅、歪歪扭扭、大小不一。字里行间,全是群众所需购买的物资。

穿着这件“绝版”防护服的,是湖北荆州市公安局沙市区分局胜利街派出所所长代睿。“护目镜起雾视线模糊,又怕漏掉居民的需求,只好写在防护服上。我的手臂上写上的都是急需的药品等物资,胸前和腿上写的是急需的生活用品。”

在战“疫”进入胶着对垒的关键时刻,荆州某小区接连有12位业主被确诊。2月22日,荆州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对该小区采取封闭式管理。面对小区严峻的疫情防控现状,胜利街派出所第一时间成立“疫区冲锋队”,负责接管该小区疫情较为严重的楼梯,保障97户201人的日常生活。

为满足居民日常生活所需,代睿和队员们骑着三轮车,按照物资清单和防护服上的记录,一件一件地采购,平均每天要运送100余份物资、订购的大米和各类水果,一趟趟跑、一袋袋扛。密不透风的防护服内,早已湿透,汗从防护服的袖子直往外流。

现在,小区微信群升级成为“同心抗疫微信群”,胜利街派出所定时将防疫指挥部的最新文件和各类便民信息等发到微信群,搭建警民携手抗疫的桥梁。

“微信群24小时都有值班人员,有事直接@我,我们民警就在你们身边。”代睿每天发到群里的这句话就像一颗“定心丸”,抚慰着201名群众焦虑和恐慌的心。他们更以实际行动温暖民心。

“@胜利街派出所代睿,我有个邮政快件到了,麻烦等会帮忙带来一下,感谢!”

“胜利代所长:2503卢建英求购以下物品:红富士苹果5斤,沙糖桔5斤,黑糖沙琪玛1包,达利园法式小面包2包(大包一斤装),猪后腿肉2斤,谢谢。”

群内的柴米油盐,民警们都记录下来;民警们的辛酸苦辣,也被居民们看在眼里,记在心里——

“你们把苦、累、怨留给自己,将乐、安、康送给我们。你们的温暖,把我们这群人的心系在了一起,我们坚信,定能战胜疫情!也请你们万众保护好自己,待阴霾褪去春暖花开和家人好好团聚!”

微信群内满满的正能量成为小区居民战胜疫情的有力武器。2月28日晚,微信群内自发组织捐款,以绵薄之力助力抗疫前线。

“青椒炒肉、醋溜白菜……晚饭来啦!马上给大伙送上来!”提着满满的餐盒,代睿和队员们又开始新一轮的爬楼。

## 直面疫情,她们以笔做“枪”

本报记者 黄仕强

“我请求到抗击疫情的最前线!”1月24日,除夕,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坚守岗位的重庆市公安局政治部宣传处新闻中心主任袁礼碧递交了请战书。

袁礼碧是全国巾帼建功标兵、重庆市首届十佳女警,长期奋战在公安宣传阵线上。她深知面对疫情这个没有硝烟的战场,自己手中的笔就是“枪”。在袁礼碧的带动下,新闻中心的6位女警、辅警立即投入战“疫”工作。

2月16日,一个噩耗传来,沙坪坝公安分局丰文派出所一级警长潘继明突发心脏病牺牲在抗疫一线。强忍着战友离去的悲痛,新闻中心民警立即前往其家中和生前工作岗位,挖掘了大量感人事迹。这篇带着温度的报道引起了社会热烈反响,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跟进播发,公安部追授潘继明为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模模范称号。

“云阳、两江两地民警接力为患病市民跨区域送医”“高新区市民为卡点民警送来特别的让病毒滚蛋爱心便当”“3次协助转运12名新冠肺炎确诊者的交巡警张森”“认真开展商圈闹市排查,做到万条数据‘零差错’、群体聚集‘零发生’的社区民警吴限亮”“6小时追踪42名密切接触者的派出所所长李利富”……当一个个感动了袁礼碧和战友们的故事,被他们饱含深情地讲述出来时,更多人也为之动容。

从除夕到现在,袁礼碧和战友们始终坚守在抗疫宣传的最前线。她们和基层宣传民警们群策群力,按照联防联控时间节点,分阶段开展针对性侧重点宣传,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弘扬一线民警英勇战疫、警民和谐同心正能量。

“我们同心齐力,没有一个人掉队。”袁礼碧感慨地说,“直面疫情,团队里的每一位成员将苦与累深埋心底。疫情不退,我们不退。”



### 5G虚拟智能法庭开庭

随着法槌声响起,一场特殊的庭审在广州互联网法院“YUE法庭”开庭。法官张艳端坐在电脑屏幕前,身后是一块约3平方米的绿色幕墙。然而,在庭审实况大屏显示的画面中,法官如往常一样坐在法庭审判台上,国徽、审判席一应俱全。两名陪审员也出现在审判席上。

2月28日,广州互联网法院正式发布“YUE法庭”。依托该法庭,法官和人民陪审员均可实现不同场域同台开庭,实现实体法庭向5G虚拟智能法庭的无缝“跨越”。 广州互联网法院供图

最高检连发4批涉疫情犯罪典型案例——

## 超千人被提起公诉,诈骗罪占比三成

在“非典”期间发生过。

同时,苗生明强调,两次疫情发生的经济社会背景、疫情波及面、严峻程度有较大不同。

最为突出的首先是发案量不同。苗生明介绍,“非典”期间,疫情波及大部分省份,但整体上涉疫情人口远远少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涉及疫情的犯罪案件数量有限,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涉“非典”疫情案件仅353人,而截至目前,全国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的涉新冠肺炎疫情案件人数就已经超过1000人,检察机关介入公安立案侦查的案件已经分别达到6000余件8000余人。

苗生明表示,新冠肺炎疫情和2003年的“非典”疫情都属于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两次疫情期间,司法机关重点打击的犯罪行为所涉及的罪名有很大范围的重合,都涉及传播病毒、制假售假、哄抬物价、失职渎职、造谣传谣等类犯罪。此次发布的妨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典型案例中涉及的罪名,大都

“其中,诈骗罪占到所有案件的三成以上。”苗生明说,“‘非典’期间数量最多的三类罪名,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合计占3%左右。”

苗生明还提到,受网络技术进步和智能手机普及的影响,本次疫情期间犯罪网络化、信息化特征明显。

“从目前检察机关介入侦查引导取证和办理的案件情况看,除抗拒疫情防控措施犯罪、暴力伤医犯罪以外,其他几类犯罪大部分涉及网络。特别是在目前数量最多占比最高的诈骗犯罪以及造谣传谣犯罪中,通过微信、QQ、淘宝等网络平台实施的占绝大多数。”苗生明说。

苗生明指出,一定程度上,正是“得益于”网络传播的便捷性和隐蔽性,本次疫情期间诈骗等类别犯罪发案量大幅增长,犯罪行为的传播速度远远快于“非典”时期,传播的范围远远大于“非典”时期,社会危害性更大。同时也给司法机关依法查办该类犯罪提出了更大挑战。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如何体现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的统一?

“在强制措施适用上,对于犯罪嫌疑人是确诊患者或者疑似患者的案件,原则上不采取羁押性强制措施,要首先保障对其进行医疗救治,体现人道主义关怀,服从防控疫情大局。待治疗结束,犯罪嫌疑人身体恢复后,再视案情依法妥善处理。对于确诊或者疑似患者,罪行严重的,建议公安机关以适当方式、场所予以监视居住。”苗生明说。

对于已经采取强制措施的其他嫌疑人,落实“少捕慎诉”司法理念和降低审前羁押率的办案要求,认真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没有羁押必要的,及时变更强制措施。

在程序保障上,苗生明指出,依法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各项诉讼权利特别是辩护权。“不能为了‘从快’而忽视程序合法性、侵犯当事人程序性权利。”苗生明强调。

本报记者 卢越

近一个月来,最高人民检察院专门就检察机关依法办理妨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犯罪连续发布了4批典型案例。与“非典”疫情相比,此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发生的案件有何特点?3月8日,最高检检控业务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第一检察厅厅长苗生明在答记者问时介绍,此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发生的案件发案量大,网络化、信息化特征明显,其中,诈骗罪占到所有案件的三成以上。

苗生明表示,新冠肺炎疫情和2003年的“非典”疫情都属于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

两次疫情期间,司法机关重点打击的犯罪行为所涉及的罪名有很大范围的重合,都涉及传播病毒、制假售假、哄抬物价、失职渎职、造谣传谣等类犯罪。此次发布的妨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典型案例中涉及的罪名,大都